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068	551
銷售成本		(6,520)	(412)
毛利		4,548	139
其他收入		372	23
市場推廣開支		(32)	(48)
行政開支		(13,224)	(6,530)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4	(467,226)	—
其他營運收益		137	—
其他營運開支		(1,938)	(1,627)
經營業務虧損		(477,363)	(8,043)
融資成本	5	(7,149)	(485)
除稅前虧損		(484,512)	(8,5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80)	70
期內虧損		(484,992)	(8,45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4,878)	(8,318)
非控股權益		(114)	(140)
		(484,992)	(8,4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4.08)港仙	(0.3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84,992)	(8,4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08</u>	<u>212</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8</u>	<u>2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84,784)</u>	<u>(8,24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4,670)	(8,106)
非控股權益	<u>(114)</u>	<u>(140)</u>
	<u>(484,784)</u>	<u>(8,2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23,061	2	44,475	4,747	2,500	—	4,749	(29,239)	50,295	—	50,295
期內虧損	—	—	—	—	—	—	—	(8,318)	(8,318)	(140)	(8,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212	—	212	—	2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12	(8,318)	(8,106)	(140)	(8,24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061</u>	<u>2</u>	<u>44,475</u>	<u>4,747</u>	<u>2,500</u>	<u>—</u>	<u>4,961</u>	<u>(37,557)</u>	<u>42,189</u>	<u>(140)</u>	<u>42,049</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期內虧損	—	—	—	—	—	—	—	(484,878)	(484,878)	(114)	(484,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208	—	208	—	2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08	(484,878)	(484,670)	(114)	(484,784)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5,625	9,476	—	(6,237)	—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	14,675	278,825	—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663)	—	—	—	—	—	—	(2,663)	—	(2,6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937	—	—	937	—	93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1,403</u>	<u>395,249</u>	<u>44,475</u>	<u>86,414</u>	<u>—</u>	<u>937</u>	<u>5,683</u>	<u>(544,198)</u>	<u>119,963</u>	<u>(2,267)</u>	<u>117,6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規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其電影及音樂業務之收益，本集團就確認有關收益所採納相應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2.1。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一併閱讀。

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後確認入賬；
- (b)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c)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d)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入賬；
- (e)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及

(f)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9,595	—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948	—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525	—
軟件發行權收入	—	551
	<u>11,068</u>	<u>551</u>

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根據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

- 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次交割日期」)達成。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即首次交割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完成。

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一項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就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67,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	—	48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u>7,149</u>	<u>—</u>
	<u><u>7,149</u></u>	<u><u>485</u></u>

附註：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予一名債券持有人。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扣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80)	—
遞延稅項	<u>—</u>	<u>70</u>
	<u><u>(480)</u></u>	<u><u>70</u></u>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888,736,000股(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306,115,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4,878)</u>	<u>(8,318)</u>
	股份數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88,736</u>	<u>2,306,115</u>

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此外，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期內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計算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有關行使及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約551,000港元增加約1,909%至約11,068,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6,5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41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7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15,19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增加約85%。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以致相關開支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67,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7,14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485,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回顧期間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4,878,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8,318,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08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三個月則約為0.36港仙。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及第一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動用其任何資產清償任何有關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在剔除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467,22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應為17,6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07,315,000港元增加至約741,601,000港元。期內，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業務回顧

娛樂活動策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演唱會，包括鄭秀文澳門演唱會、許志安澳門演唱會及鄭伊健佛山及澳門演唱會。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5,2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服務，包括設計及製訂活動建議、策劃活動以及安排藝人及員工參與活動。娛樂活動策劃收入包括上述娛樂服務協議產生之聘請費用約4,333,000港元。

電影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錄像發行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為948,000港元。

音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525,000港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統一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豐德麗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由「Rojam」更改為「Media Asia」，並採納「寰亞傳媒」作為中文股份簡稱，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按換股價每股0.016港元轉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562,500,000股新股份予Perfect Sky。

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三名承配人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獲發行合共1,467,50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837,000港元。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委任唐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吳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展望

本集團將於所有主要消費媒體及娛樂平台實施綜合收益計劃，並由專責小組負責與本集團所有部門(包括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藝人管理及新媒體)協同合作，以執行該計劃。本集團不僅分銷自有產品，亦分銷來自第三方而與本集團產品價值相若的內容。憑藉其策略投資者、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及廣告商所帶來之優勢，本集團致力建立分銷平台，從而使其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營銷及藝人管理業務獲得最大收益。

本集團將進軍具有策略價值之市場及擴充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號召力及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有意按娛樂項目在不同地區發展，透過結合線上活動與離線經驗，創造互動娛樂體驗。本集團管理層將主要專注中國及澳門市場，透過收購業務及／或資產，不斷開拓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職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1,732,343,209</u>	<u>13.18%</u>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7,869,170,076</u>	<u>59.89%</u>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445,268,709	64.27%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	73.44%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96,280,101	—	131.63%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蔡朝暉先生 (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90,886,995	—	177.25%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唐軍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94,025,000	0.72%

(2) 相聯法團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71,604,186	37.93%
	(ii) 實益擁有人	<u>2,794,443</u>	<u>0.23%</u>
	總計	<u>474,398,629</u>	<u>38.16%</u>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7.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可認購合共94,0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唐軍先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而須如上述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上述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個人／法團(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c)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主要股東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Grace Promise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嚴紅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On Chance Inc.(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其他人士							
Golden Coach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88,000,000	—	—	688,000,000	5.24%	
陳振權先生(附註8)	(i) 受控法團權益	688,000,000	—	—	688,000,000	5.24%	
	(i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	9,000,000	0.06%	
	(i)及(ii)之總計	697,000,000	—	—	697,000,000	5.30%	
劉央女士(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持有約37.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分別由周忻先生(「周先生」) 持有95%及由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olden Coach Limited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 Limited持有之6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個人擁有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9)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投資」)由劉央女士(「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THL G Limited (「THL」)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個人／法團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唐軍先生 (附註1及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204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0.24504
	—	31,341,668	—	—	31,341,66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0.26546
總計	<u>—</u>	<u>94,025,000</u>	<u>—</u>	<u>—</u>	<u>94,025,000</u>			

附註：

- 唐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任何部份未有於原有行使期間獲全部行使可結轉至其後期間，及於其後期間行使，惟必須支付適用之每股行使價。
 - 該購股權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